

#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

---

##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事业单位：

随着国家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我院“创新2020”的全面实施，为满足新形势下我院岗位管理的发展要求，院对现行岗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教字〔2007〕207号）、《关于〈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说明》（人教字〔2007〕34号）、《创新三期院调控的创新岗位

管理办法》（科发人教字〔2007〕222号）以及2008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科发人教字〔2008〕10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2012年10月26日

# 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关于〈中国科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国人部函〔2007〕151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和完善具有中国科学院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和促进全院各类人员的职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院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院将围绕科技发展目标 and “创新 2020”的总体要求，遵循配置科学、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岗位体系的设置。

**第四条** 院按照宏观调控、分类管理的方式确定院属事业单位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并建立指导、监督、管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院属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岗位设置要求和院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在院下达的事业编制控制数内（不含保留编制）设置相应的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等。主要岗位设置应有利于“一三五”科技布局，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六条** 院属事业单位设置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

**第七条** 科技岗位是指从事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科技岗位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八条** 支撑岗位是指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支撑与辅助性工作，以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学传播等工作的岗位。支撑岗位包括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和出版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也包括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除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外，支撑岗位主要执行专业技术系列。

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也可执行职员系列。

**第九条**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综合管理岗位两类，主要执行职员系列。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科技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为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会计、审计等国家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三章 岗位等级

**第十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研究员岗位设 4 个等级，副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研究实习员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4 个等级，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 9 个等级。其中，高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实验师岗位设 2 个等级，实验员岗位设 1 个等级。

**第十三条** 图书资料和出版系列岗位设 11 个等级。其中，研究馆员（编审）岗位设 3 个等级，副研究馆员（副编审）岗位设 3 个等级，馆员（编辑）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馆员（助理编辑）岗位设 2 个等级。其中，研究馆员二级岗位，仅在院属图书文献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 5 个等级。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对技能操作水平与维护职责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为深入推进我院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可实行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工作，不再设置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第十五条** 职员系列岗位设 10 个等级。其中，院属事业单位领导岗位设所（局）长、副所（局）长、所长助理、处长、副处长岗位，对应相应的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管理岗位中，高级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业务助理岗位设 2 个等级。

副局级或未定级事业单位，不设置三级及以上职员岗位；处级事业单位，不设置四级及以上职员岗位。

**第十六条** 上述系列岗位等级与国家通用岗位等级对应关系详见附表 1。除上述系列岗位外，其他系列岗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十七条** 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的宏观结构比例如下：

科技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60% - 80%；

支撑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 - 30%，对设有公共技术平台、野外台站、承担大科学工程和以高新技术研发为主的单位，支撑岗位比例不低于 20%；

管理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为国家专设的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二至七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的 50%；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的 20%；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 20%。

从事纯基础研究的单位上述比例可适当放宽。

专业技术岗位其他结构比例由院属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而设立的特设岗位可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包括“千人计划”、在项目执行期内的“百人计划”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0 年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可不受二级岗位比例限制。

**第二十一条** 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数由院单独核定。五级职员岗位不超过职员岗位的 25%。六级及以下职员岗位比例由院属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 第五章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在满足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任职资格的基础上，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贡献为主。

**第二十三条** 竞聘科技、支撑和管理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
- （三）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 （四）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 （五）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有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要求。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职员、工勤技能等系列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详见附表 2。其中：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岗位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研究员二级岗位，须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 5 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 10 年；研究员三级岗位，须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或研究员岗位满 5 年；研究员四级岗位，须任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

（二）工程技术系列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支撑岗位中的正高级工程师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

位，须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 5 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0 年；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须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5 年；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须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三）职员系列一至三级职员岗位以及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院有关规定执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五级职员岗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198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须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 10 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 5 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五级职员岗位，须任六级职员岗位满 3 年。

院属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在院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各岗位任职条件。

院属事业单位制定的各岗位任职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图书资料和出版系列岗位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基本任职条件，参照工程技术系列岗位（支撑岗位）执行，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等条件由院属事业单位参照行业要求自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研究员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研究员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和项目；组织带领多学科领域的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



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扩大本领域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

（三）研究员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科建设。

（四）研究员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院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工程技术系列中正高级工程师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重大科技布局和工程技术项目；组织带领大型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要工程技术项目；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创新与集成以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四）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院工程技术项目；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职员系列中五级及以上职员岗位的基本职责

为：

（一）一至三级职员岗位、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职责按照国家 and 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责：协助单位领导承担专项管理工作，或主持单位某一部门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人才。

（三）五级职员岗位职责：主持单位某一部门工作，或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

院属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在院规定的上述岗位基本职责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各岗位职责，并制定其他岗位职责。

**第二十九条**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竞聘高等级岗位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

（一）除国家、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外，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 5 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3 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 3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3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获得者，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四）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经院特批引进的少数拔尖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应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职位。

## 第六章 岗位等级聘用

**第三十条** 以下各岗位人员的聘用，应严格按照院规定的聘用程序组织竞聘：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四级岗位人员竞聘三级岗位、三级岗位人员竞聘二级岗位；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管理岗位人员竞聘高一级职员岗位，工勤技能人员竞聘高一级工勤技能岗位。

（四）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的聘用应报院审批。

**第三十一条** 副高级、中级及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内各等级的聘用，可根据岗位结构比例、任职条件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进行。

**第三十二条** 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各岗位内不同等级聘用的人员，如分别符合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内最低等级任职条件，可竞聘相应岗位最低等级岗位。

**第三十三条** 竞聘岗位类别未发生变动的，所执行的系列不得变更；竞聘岗位类别发生变动的，可根据岗位要求执行相应的系列。

**第三十四条** 对兼有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的管理岗位，如执行专业技术系列，所聘人员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对兼有管理岗位职责要求的支撑岗位，如执行职员系列，所聘人员应按照相关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

**第三十五条**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

（一）竞聘八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二）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三）竞聘五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第三十六条** 财务和审计等岗位聘用的人员，已执行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系列的，原则上不得转为职员系列岗位。

## 第七章 岗位设置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院属事业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岗位管理实施细则作为岗位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岗位类别、岗位等级、各类各级岗位结构比例以及具体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由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

以文件形式印发，并报院备案。

**第三十九条** 院属事业单位须根据本办法，以及本单位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主要包括岗位总量、各类各级岗位的结构比例和职数等内容。

**第四十条** 岗位设置方案由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须先征求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岗位设置方案确定后，须填写《岗位设置方案审核表》（详见附表3），并报院核准。

**第四十一条** 岗位设置方案经院核准并批复后，院属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院核准的岗位总量及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和五级职员岗位的设置方案，不得擅自变更。如现有人员总量与结构比例已超过院核准的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应采取相应措施，逐步达到院核准的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院属事业单位应向院申请变更岗位设置方案：

（一）机构出现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

（二）经院批准，增减本单位事业编制控制数的；

（三）根据事业发展，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本单位岗位设置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项目聘用岗位由院属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原则上，不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五级及以上职

员岗位。项目聘用岗位相关管理规定由院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承担大科学工程或专项任务较多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设置技术行政岗位，如总指挥、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工艺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由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按任职条件确定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或职员岗位。

**第四十五条** 院机关、分院机关、与地方共建研究机构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岗位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教育机构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经院核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教字〔2007〕207号）、《关于〈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说明》（人教字〔2007〕34号）、《创新三期院调控的创新岗位管理办法》（科发人教字〔2007〕222号）以及2008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科发人教字〔2008〕106号）同时废止。我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年10月26日

---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